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校研发〔2014〕271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的相关要求，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对象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为就读我院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及比例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二年级及以上基本学习年限内博士研究生分等级评选，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比例不四舍五入）。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二、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分等级评选，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比例不四舍五入）。

**第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不分等级。

**第五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非特殊原因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3.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4.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6.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八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因休学等原因未完部分课程的直接认定为三等。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和书记为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听取各方意见、研究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做好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上报等工作。

**第十条** 各学科点成立以学科点负责人为组长，研究生导师、学科点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审核工作小组，报学院审核备案；负责本学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审核工作以学科点为单位，审核工作小组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核工作，各学科审核工作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审核结果报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将各学科点审核结果汇总、公示，在公示期内受理研究生对考评结果的申诉。负责对申诉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给提出申诉的研究生。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第五章 评审依据及程序

**第十三条** 不需区分等级的研究生经个人申请，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认定。

**第十四条** 二年级及以上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综合测评各部分分数乘以对应系数得出评价分数，最终按照评价分数进行排序确定奖学金等级。评价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评价分数=德育\*10%+智育\*75%+体育\*5%+美育\*5%+劳育\*5%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研究生向班级评定小组提出申请，确认是否参与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

2.评定工作小组审核。班级评定小组对参评学生的评价分数进行审核、排序，确定参评学生享受奖学金的等级，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3.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审议，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情形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